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北森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自願性公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Beis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決議於2021年12月31日採納及隨後於2023年3月23日經股東決議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招股章程中。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撥付必要資金，並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履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

於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月2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於市場上以4,997,737.14港元的總代價購買合共1,395,800股股份，佔截至2024年1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每股價格介乎3.03港元至5.10港元之間。相關股份乃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本公司可能會繼續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市場上購買額外股份，以履行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授予的獎勵以及鼓勵和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利潤做出貢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股份購買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股份購買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王朝暉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2024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